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经事后审核发现，发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确认<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议案》表决结果票数书写有误，本公司做出如下更正：

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761,6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水生”）截至2018年8月31日涉及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东洲评报【2019】第012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综合考虑中科水生是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属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中科水生截至2018年8月31日涉及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6,320.00万元。

该评估结果已于2019年4月1日在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董事会对东洲评报【2019】第012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认同并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8,761,6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更正后：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775,167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水生”）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涉及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东洲评报【2019】第 012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综合考虑中科水生是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属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

台、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中科水生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涉及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6,320.00 万元。

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董事会对东洲评报【2019】第 012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认同并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775,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回避表决。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